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CHUA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 13

(总第 375 期)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5年 第13期  
(总第375期)

##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 编 审

向晨光

## 责 编

詹舒岚 唐 黎

## 编 校

杨 雯 朱 莎

于淑青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泸州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人民政府行使省级用地审批权的通知  
(川府函[2025]176号) ..... (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5]18号) ..... (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5]19号) ..... (7)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函  
(川办函[2025]37号) ..... (12)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行经营主体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发改财金[2025]217号) ..... (15)
-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财规[2025]5号) ..... (19)
-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5]6号) ..... (19)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  
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  
问题的通知  
(川财规[2025]7号) ..... (25)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工伤保险就医及费用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人社规[2025]5号) ..... (27)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特  
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管理规  
定》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5]8号) ..... (36)
-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利厅省本级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5年本)》等规  
定的通知  
(川水行规[2025]1号) ..... (50)
- 四川省商务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报废机  
动车回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商规[2025]1号) ..... (51)
-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将电子耳蜗植入术和人  
工耳蜗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5]3号) ..... (55)
-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 (56)
- 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  
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的解读 ..... (57)
- 关于《四川省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实施方  
案》的解读 ..... (59)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6317

(028)86604546

(028)86605625(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授权和委托泸州市、乐山市、南充市、 宜宾市人民政府行使省级用地审批权的 通知

川府函[2025]176号

泸州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人民政府，  
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  
深化用地审批制度改革，服务支撑“拼经济、  
搞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等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授权和委托省级  
用地审批权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有关规定，经研究，省政府决定授权和委托  
泸州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人民政府  
行使省级用地审批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授权和委托审批范围

泸州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所辖各  
县(市、区)。

## 二、授权和委托审批事项

授权泸州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人  
民政府行使省政府权限内的农用地、未利用  
地转用审批权；委托泸州市、乐山市、南充  
市、宜宾市人民政府行使省政府权限内的土  
地征收审批权、使用挂钩指标报征审批权、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批权。授权和委  
托的省级用地审批权不包括国务院授权省

政府行使的农用地转用审批权。

##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被授权和委托市  
级政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重要论  
述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  
政府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各项决策部署，  
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理念，组织财政、自然  
资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司法、林草  
和医保等相关部门(单位)，认真研究制  
定承接省级用地审批权的具体实施方案，  
建立健全审查审批工作制度，明确职能  
职责、工作程序、审查标准和审批要求  
等内容，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制  
定的具体实施方案报自然资源厅备案。

(二)依法依规审批。被授权和委托市  
级政府要严格遵守行权边界，按照相关  
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落实  
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  
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建立健全部门  
联动审查机制，严格审查把关，确保审  
批材料真实准确、

审批结果合法合规,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不得将承接的省级用地审批权进一步授权或者委托。

(三)加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市级行使省级用地审批权的监督检查,发现市级政府行使省级用地审批权存在问题涉及暂停、收回情形的,严格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批准

用地的,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追责问责,涉及违法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本通知自2025年8月1日起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5]1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精神,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提升行政检查质效,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市场预期,激发市场活力,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厘清行政检查职权

(一)加强行政检查主体资格管理。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在其法定职责、授权范围和委托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应于每年4月底前梳理形成本部门的行政检查主体资格清单,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汇总

后,统一向社会公告。街道、乡镇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由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并公告。受委托的组织不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经合法委托后实施行政检查的,要以委托主体的名义实施。

(二)全面清理公布行政检查事项。省级行政检查主体要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制度,梳理本领域现有行政检查事项,及时清理无法定依据事项,于每年5月底前将梳理结果报司法厅审核后,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对法定依据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动态调整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未经公布的行政检查事项,一律不得实施。各级行政检查主体应当动态监测评估行政检查事项实施情况,对使用频次过高或长期未使用且没有实际成效的检查事项,提出优化建议并按程

序报请依法调整。

(三)分级分类规范行政检查权限。省级行政检查主体要认真落实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分级分类检查制度,结合本领域生产经营特点和违法风险程度、企业规模和守法依规情况进行细化,于2025年10月底前出台本领域的分级分类检查目录。行政检查事项可以由不同层级行使的,由省级行政检查主体依法合理确定行使层级,一般交由县级行使;杜绝不同层级执法主体对同一企业实施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确定行政检查主体。

## 二、规范行政检查行为

(四)严格行政检查计划审批备案。各级行政检查主体要根据日常监督管理需要,制定年度检查计划,于每年2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实施;街道、乡镇的行政检查计划应当报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后公布实施。各级行政检查主体可对某一地区、领域的突出问题制定专项检查计划,除上级部署的检查事项外,专项检查计划须报本级人民政府或实行垂管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批准,经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后,向社会公布实施。检查计划应当明确检查时间、事项、方式、比例和频次等内容。街道、乡镇原则上不得部署开展专项检查,确有必要的需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规定备案和公布。

(五)优化现场检查流程。现场检查实施前,应当制定检查方案并经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要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执法人员应当主动

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当告知检查对象有关权利义务,听取检查对象意见,记录现场询问和检查情况。鼓励通过视频监控、自动巡查、智能预警等技术,不断提升非现场检查比重,减少对企业的干扰。司法厅要开展行政执法证件信息化管理,推行电子执法证,供执法人员出示和检查对象查询。

(六)统一行政检查标准。省级行政检查主体要严格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明确的检查标准,结合实际于2025年12月底前细化本领域行政检查应当遵循的规范性要求和具体操作准则,包括裁量基准、技术标准、检查要点、工作指引、操作指南、是否合法依规的具体要求等。不同领域行政检查标准相互冲突的,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进行协调,避免企业无所适从。

(七)实行依法处理与合法依规指导相结合。各级行政检查主体根据行政检查情况,及时告知检查对象检查结果。坚持过罚相当,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对依法可以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的,根据包容审慎原则不罚或者免罚;对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或者责令改正的,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对需要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登记保存、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应当严格依法按程序实施。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推动更多领域建立健全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五类清单。各级行政检查主体

应当在检查过程中同步开展合法依规指导,帮助解决发现的问题,促进检查对象依法生产经营。

### 三、优化行政检查方式

(八)统筹实施“综合查一次”。司法厅牵头制定全省“综合查一次”指导意见。各级“综合查一次”工作组织部门应当梳理各部门报备的检查计划,统筹整合对象相同、内容相关、时段相近的检查计划,切实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同一行政执法主体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项检查的,应当合并一次进行;不同行政执法主体对同一检查对象在相近时段内实施检查的,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上级优先牵头”等原则确定牵头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因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和企业申请等开展的检查,可与已制定的检查计划一并实施的,应当合并开展;对有明确一致检查标准,可形成一张综合检查表单的简单事项,实施“一表通查”。“综合查一次”应当精简现场检查人员,避免因部门或者检查人员过多增加检查对象不合理的负担。

(九)试点推广“天府入企码”。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扫码入企”规定要求,在攀枝花市、绵阳市、眉山市开展“天府入企码”试点工作,试点地方行政检查主体在开展行政检查前,须按程序申请“天府入企码”;执法人员进入检查对象生产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入企码接受监督;检查对象遵循自愿原则,扫码核验检查信息、评价检查情况、提出服务需求、进行投诉举报;司法行政部门通过“天府入企码”高频次预警、

投诉举报预警、否定评价预警、监督数据分析等功能,对行政检查进行全程监督。司法厅要研究制定“天府入企码”实施方案和操作指引,待条件成熟后在全省推广。推动“天府入企码”纳入省数字政府建设,实现行政检查各类数据全面、及时、统一归集到“数字底座”,打通各级各类执法平台数据壁垒,促进行政检查结果共享互认。

(十)合理确定检查频次。省级行政检查主体要依法依规公布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并探索建立针对不同行业类型检查对象的综合评价体系。各级行政检查主体可结合企业风险等级、投诉举报情况、违法违规记录、历史检查结果等因素,对检查对象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制定年度检查计划的重要依据。对综合评价等次高的检查对象,合理降低检查频次;对综合评价等次低的检查对象,适当提高检查频次。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完善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推动行政检查主体将年度检查的总次数、当年对同一企业检查的最高频次等情况纳入年报,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

### 四、强化行政检查监督评估

(十一)加强行政检查监督。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综合运用预警监测、统计分析、案卷评查、案例指导、制发“三书一函”(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行政执法监督督办函)等方式,及时发现并纠正检查频次过高、检查方式不规范、检查结果不透明等问题;加强与工商联等单位协同,通过企业行政执法

监督联系点、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广泛收集并及时处理涉企行政检查问题线索,对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直接督办并予以通报曝光。

(十二)加强行政检查质效评估。省级行政检查主体应当明确本领域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评估标准。各级行政检查主体应当围绕行政检查的主体合法性、事项必要性、程序规范性和检查计划完成度、“天府入企码”应用情况、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等,对本单位及执法人员实施情况开展质效评估。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统筹涉企行政检查效能评估工作,及时研究评估中发现的共性问题,促进行政检查提质增效。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构建上下联动、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各级行政检查主体要严格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强化执法人员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检查能力和水平。各级司法行政部门作为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要加强涉企行政检查常态化监督,严肃处理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等问题。对违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涉企行政检查“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求和本实施意见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6月20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 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5]1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6月25日

## 四川省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部署,以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群众为出发点、落脚点,以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为基本前提,以调结构、促改革为主要途径,促进物流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主要目标

到2027年,货物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铁路货运量、铁路货运周转量占比力争分别提高至3.5%、32%左右,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不低于15%。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取得重大突破,通道网、物流网、数联网“三网”深度融合,多式联运与物流的适配性更优、效率更高,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持续保持年均7%左右增速,统一高效、竞争有序的物流市场基本形成。全省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率力争降至13.7%左右。

### 二、着力提升综合运输组织效率,推动交通物流结构更加适配合理

(一)降低铁路运输综合成本促进“公转铁”。细化落实国家铁路货运市场改革方案。推进铁路干线运输与“两端”物流服

务市场化对接,投放更多“门到门”铁路物流产品。发展“长江班列”等国内货运班列,探索高铁快运服务。开工建设一批铁路专用线,推动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新建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有较大提升,长江干流主要港口进港铁路运行能力不断提升。降低铁路专用线造价,按照市场化原则推进铁路专用线共建共享共用。推动地方铁路运营降费提效。(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蜀道集团、省港投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水路运输分段联通促进“公转水”。研究建立岷江、嘉陵江、金沙江、渠江等水运分段联合运营中心,集中发展仓储、揽货、装卸、搬运等服务,依据货物品类、规模,科学布局发展适水产业。引导港航企业与货主企业“近端承接、中端打包、远端接货、全程统筹”。培育水运精品航线。(交通运输厅负责)

(三)推进公路货运集约化改革“提质增效”。培育大型公路货运龙头企业,支持道路货运企业“升规入统”,大力发展规范性网络货运平台,鼓励发展“大车队”等新模式。探索建立适合于货车流动性强特征的企业安全履职清单,推动货车DBD替代,鼓励中重型货车安装主防系统。深入推进货车违法超载超限治理。优化城市货运网络规划设计,对不同类型货车城市通行给予便利。(公安厅、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拓展航空物流网络“提能级”。支持成都双流国际机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完

善联运转设施,推进省内有条件的中小机场货运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成都—布鲁塞尔空中丝绸之路,支持企业在川开拓更多国际航线。支持培育全货运基地航空公司,扩大全货机规模。争取国家民航局支持放宽货运航班白天时段运行限制,简化航权时刻申请流程。加快推广航空货运电子运单。(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口岸物流办、四川邮政管理局、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多式联运创新发展“促融合”。鼓励港口航运、铁路货运、航空寄递、货运代理等企业向多式联运经营人转型,支持争创五星级多式联运经营人。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创新试点。推动省内主要港口和铁路堆场互用、水运箱和铁路箱互用直提,支持企业布局建设公共还箱服务点。开展“西部陆海新通道江铁海联运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发展‘长江班列’多式联运新模式畅通长江经济带物流通道”交通强国试点。打造多式联运精品路线。(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国资委、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蜀道集团、省港投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协同推进现代物流产业建圈强链,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展

(六)加快建设现代供应链体系。制定全省现代物流产业链协同推进方案。分类引育链主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支持企业“上规、上榜、上云、上市”。建立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物流服务需求清单,鼓励制造业商贸业企业与物流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推动大型工商企业构建集采购、库存、

生产、销售、逆向回收等于一体的供应链体系。(经济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国资委、省经济合作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四川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现代商贸流通网络。支持成都、宜宾—泸州、南充、攀枝花建设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积极培育现代商贸流通节点城市,打造西部矿产品、西南农资骨干流通走廊,支持建设城郊大仓基地。深化“交商邮供”融合发展,完善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补齐农产品冷链物流短板。加快零售业数字化转型。深化内外贸易一体化试点。(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供销社、四川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大宗商品物流服务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市(州)申建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支持物流枢纽布局建设大宗商品接卸、储备、交割等配套设施,推进适宜的大宗商品在工业园区等入箱。加快构建区域内原油、天然气和成品油管网运输体系。鼓励建设大宗商品供应链联盟。推动铁矿石、钢材、铝锭、煤炭、粮食等重点领域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服务创新。[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四川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新三样”物流提升工程。开展“构建动力锂电池安全高效物流通道”强国试点。开展出口动力电池(锂电池)包装使用鉴定智慧检验试点。加强光伏产品运输技术标准研究和仓储设施建设。拓展新能源汽车集装箱船、多用途船运输,支持新

能源汽车“铁路快速通关”和“抵港直装”。发展“班列+汽车”运输模式。(经济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成都海关、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动国际物流提质增效。加快“亚蓉欧”国际铁路大通道建设。扩大“澜湄蓉欧”“越桂蓉欧”“中老泰马”班列开行规模。建立“1+3+N”成都中欧班列集结中心枢纽体系。建立全省统一调度的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运行模式。加快跨境公路运输集散中心等货运枢纽港站建设,大力发展“天府号”跨境公路班车。优化海外仓布局。(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国资委、省政府口岸物流办、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省港投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健全完善物流枢纽和通道网络,优化重塑物流与产业空间布局

(十一)优化物流枢纽设施布局。积极争取更多城市开展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继续支持省级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统筹优化铁路物流场站布局和功能。支持建设铁路无轨站、内陆无水港。打造“2+N”港口集疏运体系。探索高速公路“服务区+物流”综合开发利用。推动成都天府国际机场、成都双流国际机场打造“两场一体”全球性航空货物转运枢纽。推动五大通用机场群建设。支持成都建成全球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承载城市,支持自贡、南充建成全国性邮政快递枢纽承载城市。(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供销社、省政府口岸物流办、四川邮政管理局、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

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补齐物流通道网络短板。加快贯通西部陆海新通道西线主通道,提升川东北铁路通道能级,推动向西开放铁路通道建设。实施“畅通一条江”航运振兴发展行动。制定打通公路物流通道“断头路”“瓶颈路”专项实施方案。实施国家高速公路拥堵路段扩容。提升高速公路站口大件运输通行效率。(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动物流与生产力布局协同发展。一体规划、同步推进产业集群、产业园区和物流设施布局,支持利用产业园区闲置土地、厂房建设物流服务设施。支持探索“产业集群+物流枢纽”协同发展模式,建设国家物流枢纽经济区。(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培育发展物流新质生产力,全面激发行业发展新动能

(十四)推动物流数智化发展。制定“三网”融合发展规划。建设全省智慧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全省准公益性的多式联运数智化平台。制定完善物流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清单。支持成都开展国家物流数据开放互联试点。加快机器视觉、智能传感、射频识别等技术应用,推广智能立体仓库、自动导引车、无人配送车等设施设备。加快数字托盘、周转箱(框)在重点领域和环节推广应用。深化智慧海关建设。支持产学研联合共建现代物流领域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发展改革委

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成都海关、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省港投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快物流绿色化转型。落实“电动四川”行动计划。加快布局建设充换电、加氢基础设施。支持货运场站、仓储设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开展零碳运输线路、零碳物流园区、零碳码头试点。支持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支持新能源冷链运输车更新。支持发展换电重卡、氢燃料电池重卡。研究制定绿色物流重点技术和装备推广目录。[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升物流标准化水平。鼓励省内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科研院所等主导或参与修订物流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推动形成一批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推动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等在集装箱运输、多式联运等领域的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商务厅、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四川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强化政策支持,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十七)强化资金支持。健全政府引导、分级负责、多元筹资、风险可控的资金筹措机制,加大铁路货运、内河水运、物流枢纽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输结构调整的资金投

入。研究制定现代物流产业建圈强链配套支持政策。争取“两重”“两新”资金支持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更新。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探索脱核供应链金融。继续深化铁路运输单证金融服务试点。积极争取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现代物流产业相关项目。(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国资委、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四川金融监管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用地保障。支持符合条件的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和物流仓储设施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和省政府重大项目用地清单,所需用地计划指标省级统筹、应保尽保。支持各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完善各类产业用地和物流用地的混合利用供给方式。推进分层设立铁路物流场站用地土地使用权,按照向下递减的原则收缴土地价款。(自然资源厅负责)

(十九)落实优惠政策。优化水运“以奖代补”及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支持政策。推动符合条件的物流技术装备纳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目录。支持相关研发制造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四川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强化人才引育。支持高等院校建设物流领域的应用型品牌专业、品牌课程和高阶课程,推动校企共建物流实训基地,支持高校实施物流领域大学生创业教育项目。推动与国际领先的物流企业产学研用合作。(教

育厅、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改革事项清单化、建设任务项目化要求,加强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搭建制造业与物流业供需对接平台,加

强社会物流统计分析,强化督促评估,推动方案重点任务落地见效。省直相关部门(单位)加强协同配合,结合职责抓好贯彻落实,共同推动全社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函

川办函[2025]3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5月23日)》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我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具体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如下。

一、新增行政许可事项1项。新增“古树名木移植审批”,由省林草局主管,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林草部门承办)实施。

二、调整实施机关2项。将“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均调整为“国家外汇局四川省分局”。

三、调整事项名称及实施依据1项。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的

事项名称调整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认定”,实施依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保发[2016]15号)”调整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管理办法》(保发[2025]2号)”。

四、删除行政许可事项2项。一是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修改情况,删除公安厅主管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二是根据《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删除省卫生健康委主管的“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附件:部分行政许可事项调整目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6月26日

附件

## 部分行政许可事项调整目录

### 一、新增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	古树名木移植审批	省林草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林草部门承办）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5年第5号）	

### 二、实施机关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局四川省分局	国家外汇局四川省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原实施机关：国家外汇局四川省分局，市（州）分局、县域派出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2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四川省分局	国家外汇局四川省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保险公司资本金结汇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17号）	原实施机关：国家外汇局四川省分局，市（州）分局、县域派出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的通知》（汇发〔2024〕12号）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三、事项名称及实施依据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认定	省国家保密局、省国防科工办	省国家保密局会同省国防科工办(负责二级保密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管理办法》(保发[2025]2号)	原事项名称: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 原实施依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保发[2016]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保密局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关于调整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有关事项的通知》(保发[2021]6号)	

## 四、删除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有关规定,删除该项行政许可。
2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依据《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医疗机构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应当向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于专家评审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审查同意的,通知申请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在申请人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从事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制定”有关规定,删除该项行政许可。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行经营主体以专项 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发改财金[2025]217号

省直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市(州)公安局:

《四川省推行经营主体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公安厅

2025年5月19日

## 四川省推行经营主体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 违规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社会信用对提升全省政务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的支撑作用,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国家数据局关于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等要求,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件事一次办”服务,现就本

省推行经营主体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以下简称“信用代证”)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会议决策部署,按照“依法依规、便企惠

民、保护权益、明晰责任、防控风险、分步实施”原则,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信用代证”工作,切实解决经营主体开具证明繁、难、久问题,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满意度、获得感,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所称违法违规记录,是指本省有关单位对经营主体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客观记载,包括行政处罚(含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刑事裁判(犯罪记录)以及依法纳入的其他信用信息。除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经营主体违法行为外,其他情况均应当视为无违法记录;经营主体行为已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不列入违法记录。

本方案适用对象为本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等经营主体。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本方案中的专项信用报告应用场景主要包括: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并购重组、债券发行、银行贷款、场外交易等金融领域;优惠政策申请、资金支持等政策支持领域;行政审批、资质认可、市场准入、项目申报等行政管理领域;参与招标投标、产权交易,接受第三方机构评估评审等商务领域;评先评优等其他领域。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发展改革委加强与相关部门协同联动,按照“应替尽替”原则,将涉及出具有无

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领域全部纳入替代范围。鼓励探索信用承诺制,支持信用主体对暂未覆盖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主动承诺,并建立履约践诺跟踪机制,明确虚假承诺的信用主体不再适用“信用代证”。同时,要优化提升专项信用报告的适用性,支持信用主体根据应用场景需要自行选择报告涵盖的时间和领域,支持报告使用方依授权查询和真实性核验,防止信息使用不当损害各主体合法权益。除报告使用方有明确要求外,专项信用报告涵盖时间范围原则上不超过五年。

### 三、主要任务

依托“信用中国(四川)”网站、四川政务服务网站及天府通办APP建立专项信用报告查询专区,公布相关办事指南和操作流程,完善自主查询、下载、打印、咨询、投诉等服务功能,免费向社会提供服务。各地要设置政务服务窗口、一体化智能自助终端等线下查询、打印信用报告渠道为经营主体提供便利。

(一)强化信息归集共享。依托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全省发展改革、科技、经济和信息化等42个领域(见附件)涉及经营主体违法违规记录的相关数据。各数源单位按照“谁产生、谁负责”原则,向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推送本地区、本领域各类违法违规记录,如行政处罚(含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依法纳入的其他信用信息等,并对数据的及时性、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由省大数据中心畅通数据归集共享渠道,强化数据质量管理,确保数据动态更新。对于已修复的信用

信息,专项信用报告应予以展示,并标注“已修复”。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严肃查处泄露、篡改、毁损、窃取信用信息等行为。

(二)分期分批组织实施。2025年6月1日起,在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等33个领域优先实施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2025年9月1日起,在全省42个领域全面实施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三)创新拓展应用范围。积极拓展专项信用报告应用场景,为更多类型的经营主体提供便利。在现有适用对象基础上,逐步覆盖至社会组织和自然人。积极建立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跨省(区、市)合作互认机制。鼓励经营主体在经营活动中广泛应用专项信用报告。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坚持“需求导向、数据赋能、标准统一、应替尽替”要求,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相关职能部门、各市(州)统

筹推进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工作,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完善异议处理机制。经营主体对专项信用报告内容信息有异议的,可在“信用中国(四川)”网站、四川政务服务网站及天府通办APP,按有关要求提出申诉。由“信用中国(四川)”网站归口受理,经与数源单位核实后及时反馈。经营主体对反馈结果仍存异议的,可向数源单位提出核实申请,并由数源单位予以说明。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地各部门要多形式、多渠道广泛开展宣传,主动做好政策解读与舆论引导,推动经营主体“应知尽知”“应享尽享”,着力营造知信、守信、用信、护信的良好社会氛围。

本方案自2025年6月1日起实施。

附件:经营主体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事项实施领域

附件

## 经营主体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事项实施领域

(共42个)

序号	领域	牵头单位	实施批次	实施时间
1	发展改革	省发展改革委	首批实施	自2025年6月1日起
2	经济和信息化	经济和信息化厅	首批实施	自2025年6月1日起
3	教育	教育厅	首批实施	自2025年6月1日起

# 部 门 文 件

序号	领域	牵头单位	实施批次	实施时间
4	科技	科技厅	首批实施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
5	民政	民政厅	首批实施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
6	财政	财政厅	首批实施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
7	人力社保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首批实施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
8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厅	首批实施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
9	林草	省林草局	首批实施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
10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厅	首批实施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
11	住房城乡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厅	首批实施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
12	住房公积金		首批实施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
13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厅	首批实施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
14	水利	水利厅	首批实施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
15	农业农村	农业农村厅	首批实施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
16	商贸流通	商务厅	首批实施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
17	文化旅游	文化和旅游厅	首批实施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
18	卫生健康	省卫生健康委	首批实施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
19	中医药		首批实施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
20	安全生产	应急管理厅	首批实施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
21	市场监管	省市场监管局	首批实施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
22	知识产权		首批实施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
23	药品安全	省药监局	首批实施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
24	体育	省体育局	首批实施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
25	统计	省统计局	首批实施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
26	金融管理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首批实施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
27	医疗保障	省医保局	首批实施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
28	税务	四川省税务局	首批实施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
29	地震	省地震局	首批实施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
30	气象	省气象局	首批实施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
31	消防安全	四川消防救援总队	首批实施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
32	法院执行	省法院	首批实施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
33	电信监管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	首批实施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
34	公安	公安厅	第二批实施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
35	档案管理	省档案局	第二批实施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
36	网信	省委网信办	第二批实施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
37	新闻出版	省新闻出版局	第二批实施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
38	司法行政	司法厅	第二批实施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
39	退役军人事务	退役军人事务厅	第二批实施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
40	经济合作	省经济合作局	第二批实施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
41	人民防空	省国动办	第二批实施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
42	邮政管理	省邮政管理局	第二批实施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

#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继续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财规[2025]5号

省委宣传部,四川省税务局,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7号),现就继续减征我省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归属我省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本通知自2025年5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起至5月24日前,已经征收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可抵减缴费人以后应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或予以退还。

四川省财政厅  
2025年5月16日

#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印发《省级财政文化和旅游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5]6号

各市(州)、扩权县财政局,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财政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省级财政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5年5月16日

# 省级财政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财政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委办[2023]16号)等法律法规和预算管理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财政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省文化旅游事业和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市县两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按照“管资金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管项目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管政策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等要求分工做好专项资金管理。

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对文化和旅游厅拟定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进

行审核,办理资金预算下达,牵头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等。

文化和旅游厅负责牵头组织项目申报,收集审核基础数据,拟定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财政厅按程序报批,督促指导市县做好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管理,开展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等。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细化分配下达,配合同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申报,及时拨付资金,牵头组织实施本地区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等。

市县两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市县项目储备、筛选、申报、监管和验收,指导资金使用单位管好用好资金、规范项目实施,具体组织开展本地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等。

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如实申报项目,具体组织项目实施,严格执行资金预算,加强内控管理,做好项目财务管理,实施绩效管理,主动接受监督,严格落实整改等。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遵循“省级引导、突出重点、择优扶持、注重绩效”的原则。

##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文化强省旅游强省的决策部署,

用于支持文化旅游领域事业和产业发展。现阶段支持方向主要包括：

(一)支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提升。改善公共文化场馆设施设备,实施公益性演出、展览等惠民工程,培养培训文旅行业人才,制定文旅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规范文旅市场秩序。开展文化旅游宣传、对外文化交流传播、群众文化活动等。

(二)支持文化艺术事业繁荣发展。支持舞台艺术、美术等文艺作品和重点剧目中期创作、提升、展演,为培育重大文艺精品奠定基础;支持举办艺术类赛演活动和优秀艺术作品展演活动,戏曲名家工作室,扶持文艺院团能力提升和艺术创作等。

(三)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支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支持传统工艺工作站建设;开展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记录补助及研修培训;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传播普及,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建设等。

(四)支持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改善旅游服务设施设备,支持四川文旅品牌打造和宣传推广,实施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和省级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度假区提质扩容项目,打造特色乡村旅游目的地;实施入境游激励;支持音乐产业和音乐平台建设;开展文旅促投资促消费新场景打造及相关活动,鼓励各地发放文旅消费券;出资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推动文化、旅游与

其他领域资源融合发展,丰富文旅产品供给等。

(五)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支持文化旅游事业和产业发

展的事项。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征地拆迁、基本建设,不得违规用于楼堂馆所建设,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工资及津补贴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 第三章 分配下达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采用项目法和据实法分配。

(一)项目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提升中的改善公共文化场馆设施设备,文化艺术事业繁荣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的代表性项目、传统工艺工作站、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中的四川文旅品牌打造和宣传推广、文旅促投资促消费新场景打造及相关活动等,采用项目法分配。通过发布项目申报指南、专家评审、部门审核等程序,对符合竞争立项条件的项目择优补助。

(二)据实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提升中的公益惠民演出、公益性展览、文化旅游宣传、对外文化交流传播、群众文化活动、文旅行业人才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传承人研修培训、代表性传承记录及补助,

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中的出资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入境游激励、文旅专项消费券等,按政策规定的补助范围和标准据实分配。

**第八条** 每年10月底前,文化和旅游厅会同财政厅联合发布下一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通知,明确项目申报主体、申报材料要求和申报程序等事项,组织开展项目申报。

**第九条** 各市(州)文化和旅游、财政部门按要求将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汇总报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省级单位直接报文化和旅游厅。

**第十条** 文化和旅游厅根据文化和旅游发展年度工作任务和项目评审情况,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财政厅按照省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有关规定报批。审批完成后,财政厅及时下达资金并抄送省人大预算委、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第十一条**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专项资金预算后,应会同同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分解下达,提出明确的资金管理和使用要求。

**第十二条** 市县两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区域内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加强项目及资金统筹,优先安排前期准备条件成熟的项目,防止项目分散,避免资金重复交叉安排。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支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管理,按规定办理用款计划申请、资金支付、收支对账等。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资金按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涉及政府采购的,应按照《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禁止拆分项目规避政府采购,不得超预算、无预算开展政府采购。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涉及政府购买服务的,应当结合《四川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认真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购买服务项目,应当同步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坚持先安排预算、后购买服务,不得将实施政府购买服务作为增加单位财政支出预算的依据。严禁将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或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严禁将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严禁将工程、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严禁借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融资举债。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按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支出应执行国家和省级有关财政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

范围及开支标准。

**第十九条**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分配专项资金时,应督促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内容执行。

## 第五章 绩效监督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部门(单位)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文化和旅游厅科学合理设定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估,加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及两者匹配情况的跟踪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健全结果应用和问题整改机制,加强对下绩效管理指导。财政厅适时组织重点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

市县两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专项资金区域和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动态实施绩效运行监控,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市县两级财政部门牵头组织本级项目、资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严格落实财会监督责任,严肃财经纪律,深化内部控制,加强监督管理,有效防范化解专项资

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要自觉接受巡视巡察、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等监督检查,对各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切实整改到位。要强化巡视巡察、审计、财会监督等结果应用,将监督检查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弄虚作假、挤占挪用、套取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除涉密信息外,资金分配结果应当按照政府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资金文件印发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各地财政部门、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5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省级财政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标准

附件

## 省级财政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标准

支出方向	支出内容	分配方式	补助标准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提升	文化旅游宣传	据实法	按签订协议据实安排
	公益惠民演出	据实法	按活动规模据实安排,其中: 大型演出每场15万元 中型演出每场10万元 小型演出每场5万元
	公益性展览	据实法	按陈列展览支出标准据实安排
	文旅行业人才培养	据实法	按培训人数、补助标准据实安排
	公共文化场馆设施设备改善	项目法	每个50万元
	群众文化活动	据实法	按活动规模据实安排,其中: 大型活动每场不超过150万元 中型活动每场不超过100万元 小型活动每场不超过50万元
	对外文化交流传播	据实法	按规模、类别和地区据实安排,每场不超过200万元
文化艺术事业繁荣发展	文艺作品中期打磨和重点剧目创排	项目法	歌剧、舞剧、音乐剧、歌舞剧等每台不超过500万元 戏曲、话剧、杂技剧、交响乐等每台不超过400万元 曲艺剧、木偶剧、儿童剧等每台不超过300万元
	文艺作品展演	项目法	每场不超过50万元,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国家及省级艺术类赛演活动	项目法	按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品牌激励办法执行
	戏曲名家工作室项目	项目法	每个10万元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项目法	每个不超过50万元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项目法	每个50万元
	传统工艺工作站	项目法	国家级传统工艺工作站每个50万元 省级传统工艺工作站每个40万元
	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	项目法	大型活动每个不超过200万元 中型活动每个不超过100万元 小型活动每个不超过50万元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修培训	据实法	按培训人数、补助标准据实安排
	省级代表性传承记录及补助	据实法	记录每项20万元,考核优秀每人补助0.7万元,考核合格每人补助0.6万元

支出方向	支出内容	分配方式	补助标准
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入境游激励奖补	据实法	按入境游奖励办法据实安排
	文旅品牌打造	项目法	按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落实
	文旅专项消费券	据实法	按市(州)文旅专项消费券实际核销金额和分担比例据实安排
	重大文旅活动	项目法	按活动规模、类别安排,每场不超过200万元
	国内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活动	项目法	按活动规模、类别安排,每场不超过100万元
	文旅消费促进活动	项目法	按活动规模、类别安排,其中: 国家级品牌的承办地开展消费活动每场100万元 省级品牌的承办地开展消费活动每场50万元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激励	据实法 项目法	按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落实

#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 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财规[2025]7号

各市(州)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

为进一步发挥税收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授权,现就全省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以下简称纳税人)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纳税人,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纳税人根据具体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每位安置残疾人的相

## 部 门 文 件

关资料留存备查。纳税人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留存备查资料清单如下：

(一)与残疾人依法签订的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二)为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的缴费记录。

(三)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残疾人按月支付工资的支付凭证(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

(四)残疾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加盖公章)。

(五)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加盖公章)。

三、税务部门依法加强优惠政策的后续管理。对不应当享受优惠的,依法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予以相应处理。

### 四、有关定义

(一)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

(二)本通知所述“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每月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之和÷年度内实际经营月数。

(三)本通知所述“在职职工总数”,是指与纳税人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应当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不包括以劳务派遣形式到本单位工作的人员。

在职职工总数=每月实际在职职工人数之和÷年度内实际经营月数。

新安置的残疾人从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次月起计算,其他职工从录用的次月起计算;安置的残疾人和其他职工减少的,从减少当月计算。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3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至本通知执行之前,对符合免征优惠条件的纳税人已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可抵减其以前年度欠缴税款或予以退还。《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川财税〔2011〕48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5年6月10日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保险就医 及费用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人社规〔2025〕5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川省工伤保险就医及费用结算管理办法》已经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4月30日

## 四川省工伤保险就医及费用结算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有效救治,规范工伤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行为,加强工伤保险基金管理,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关于进一步完善四川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和工伤职工,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以及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

(以下统称协议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费用是指工伤医疗、工伤康复和辅助器具配置所需的费用。

**第四条** 工伤保险就医及费用结算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原则。

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统筹我省工伤保险就医及费用结算管理相关政策制定、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省人社信息综合部门负责我省工伤保险就医及费用结算信息系统的开发、运维;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我省工伤保险就医及费用结算的经办管理和业务指导,对协议机构的管理。

市(州)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

内工伤保险就医及费用结算管理相关政策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市(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工伤保险就医管理、费用结算,对协议机构的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就医管理

**第五条** 职工发生工伤后,应当在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伤(病)情相对稳定后,应当及时转入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继续治疗。

工伤职工在紧急情况下在就近的非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治疗后,在该非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进行与当次工伤相关的延续治疗(如复诊、拆除内置材料等),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由经办机构审核后可以报销。

在省外遭受事故伤害的,应当优先选择事故发生地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治疗,用人单位要及时向参保地经办机构报告工伤职工的伤情及救治医疗机构情况,并待伤(病)情相对稳定后,及时转回省内的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继续治疗。

**第六条** 协议机构应当核实工伤职工身份信息,确保人证相符。对于配置辅助器具的,协议机构还应核对配置费用核付通知单。

**第七条** 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如实记录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及原因,出具诊断(病情)证明书,明确记载受伤害部位。

**第八条** 工伤职工旧伤复发需要治疗的,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出具诊断意见后,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报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存在争议的,由

市(州)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确认。

首次入院或门诊治疗后,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诊断或出院资料注明需定期复诊的,按照诊断证明注明的时间段进行核实报销,不再进行旧伤复发备案。

**第九条** 工伤职工因伤(病)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的,由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提出意见并根据工伤职工伤(病)情制定治疗方案后,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应当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填报《四川省工伤职工长期门诊治疗申请表》(见附件1),选择1家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就医。

**第十条** 因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引发(合并)精神障碍、传染病的工伤职工,由当前治疗的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提出意见,经用人单位和工伤职工近亲属报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后,到就医地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对应专科医院就医。如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中无对应专科医院的,由当前治疗的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提出意见,经用人单位和工伤职工近亲属报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后,可到就医地相应专科医院就医。

**第十一条** 工伤职工伤(病)情相对稳定后,经市(州)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确认具有康复价值且需要进行住院康复治疗的,应当到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进行住院康复治疗。

**第十二条** 工伤职工原则上在参保地或备案的异地长期居住地就医,因当地的协议机构无治疗条件,且伤(病)情需要转诊、转院的,经就诊的协议机构提出转诊转院意见,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填写《四川省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见附件

2),报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后转诊转院。

异地就医备案人员在异地医疗期间需再次转诊转院的,应当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变更后转诊转院。

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为工伤职工办理备案时原则上直接备案到就医地市或直辖市。

**第十三条** 工伤职工因工作或生活需要长期居住在参保地行政区域以外的,经用人单位提出意见,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填写《四川省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申请表》(见附件3),报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后,在长期居住地选择纳入联网结算的协议机构进行治疗。异地居住(工作)地等信息发生变化,或者结束异地长期居住(工作)的,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应当及时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变更或者取消备案。

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为工伤职工办理备案时原则上直接备案到就医地市或直辖市。

### 第三章 费用结算

**第十四条** 工伤治疗应当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规定。联网结算参照就医地基本医疗保险相应目录和相关标准执行,手工报销参照参保地基本医疗保险相应目录和相关标准执行,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工伤职工因伤(病)情需要植入人体材料、人工器官等医用材料的,首

选国家集采材料,其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据实支付。

使用医用材料的范围,联网结算参照就医地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执行,手工报销参照参保地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执行,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工伤职工急救、抢救期间发生的院前急救费、急诊监护费、急诊抢救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十七条** 工伤职工因烧伤治疗需要,住院期间产生且单独列支的空调费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十八条** 工伤医疗费用应当通过联网结算方式支付;因急救抢救在非协议医疗机构治疗及其他特殊原因无法进行联网结算的,采取手工报销方式结算相关费用。

工伤认定未完成前发生的门诊工伤医疗费用,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先行自费结算,在工伤认定完成后,可凭《认定工伤决定书》及相关医疗收费票据到就诊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进行联网补结算,由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将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原路退回,无需再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报销手续。

工伤认定未完成前发生的住院工伤医疗费用,出院时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先行垫付,协议机构做挂账方式延缓处理(从办理出院手续当日起算,最长挂账时间不超过90日)。待工伤认定完成后,符合工伤保险政策的费用,由协议机构和经办机构联网结算,协议机构向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退还垫付费用。

**第十九条** 每月10日前,协议机构应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上月工伤职工联网结算医疗费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理后,及时完成费用审核和拨付。

申请结算住院医疗费用时,协议机构需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联网结算平台上传住院收费专用票据(电子票据)及费用清单、出院病情证明书、病案首页、临床诊断、手术记录、检查报告单、治疗明细等资料。住院康复治疗的,还需提供康复治疗方。配置辅助器具的,需提供配置费用明细、配置服务记录、费用结算单、工伤职工本人签字的辅助器具配置签收单、辅助器具配置前后照片以及参保地经办机构出具的《四川省工伤职工辅助器具配置(更换)通知书》。

申请结算门诊医疗费用时,工伤保险协议医疗(康复)机构需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联网结算平台上传明确记载伤害部位的门诊医疗票据(电子票据)及费用清单、明确记载伤害部位的门诊诊断病情证明书、治疗明细、处方以及检查报告单。

**第二十条** 工伤医疗费用采用手工报销方式的,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先行垫付工伤医疗费用后,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报销手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理后,及时完成费用审核和拨付。

申请报销工伤医疗费用时,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需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一)《四川省工伤医疗(康复)待遇申请表》(见附件4);

(二)住院治疗的,应当提供出院证明(原件)、住院费用清单(原件)、结算票据(原

件)、病历等资料;使用植入人体材料、人工器官等特殊医用材料的还应当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合格证。门诊治疗的,应当提供结算收据(原件)、病情证明(原件)、治疗清单、处方以及检查报告单。

(三)涉及第三人责任的,应当提供以下民事损害赔偿法律文书:

1.属于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的,提供相关的事故责任认定书、事故民事赔偿调解书;

2.属于遭受暴力伤害的,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遭受暴力伤害证明和赔偿证明资料;

3.经人民法院判决或调解的,提供民事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等证明资料。

以上涉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等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遭受暴力伤害证明,能够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的,无需重复提供。

**第二十一条** 下列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一)在非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治疗(因急救、抢救就近治疗的除外)发生的医疗费用;

(二)未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转诊、转院发生的交通费和食宿费;

(三)治疗与工伤伤(病)情无关的费用;

(四)超出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范围的费用(急救、抢救除外);

(五)住院期间发生的门诊费用;

(六)挂床住院产生的所有费用;

(七)超出当地发布的物价标准部分的医疗费用;

(八)符合出院条件,拒不出院继续发生的费用;

(九)未经康复价值确认和未到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进行康复治疗发生的康复费用;

(十)涉及第三人责任应由第三人赔偿的费用,但工伤职工放弃赔偿的部分;

(十一)其他不符合工伤保险政策规定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 工伤职工不能使用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付工伤医疗费用。

**第二十三条** 协议机构对于超出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等不在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费用,应当提前书面告知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并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协议机构对费用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重新审核,如对重新复核结果不服,可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对协议机构的管理,建立工伤职工就医投诉受理渠道,及时受理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六条** 对协议机构违规行为涉及的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已支付的依法追回。对拒不退还的,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追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74号)申请法院执行。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协议机构存在侵害工伤保险基金行为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规定追回已支付的基金。涉嫌欺诈骗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移交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

**第二十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按时足额结算费用的,由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整改。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在与我省签订工伤保险区域合作协议的省(市、区)开展工伤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的,按工伤保险区域合作协议执行。

**第三十条** 因工伤治疗(康复)发生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的,按《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与国家、省新出台的政策规定不相符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1.四川省工伤职工长期门诊治疗申请表  
2.四川省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  
3.四川省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申请表  
4.四川省工伤医疗(康复)待遇申请表

附件 1

## 四川省工伤职工长期门诊治疗申请表

单位名称: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社会保障号码				联系电话	
工伤发生时间				工伤认定时间	
工伤认定编号				工伤职工类别	
伤害部位及程度(长期病种)					
家庭住址					
治疗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意见(详细填写病史、诊断依据及治疗期限)					
主治医师: _____ 科主任: _____ 年 月 日					
医院医保办审批意见(签章):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本人承诺: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批意见(签章):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1.工伤职工类别填写在职、退休或老工伤。

2.本表由协议医疗机构填写,以电子表格形式录入工伤保险联网结算系统,书面表格留存备查。

附件2

## 四川省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

单位名称: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性别	年龄
工伤时间	伤残部位	工伤认定书编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工伤职工本人、近亲属申请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工伤保险协议医疗(康复)机构意见	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章) 医师: _____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意见	用人单位(章)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意见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特殊建设工程特殊 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5〕8号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要求,进一步规范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工作,我厅制定了《四川省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6月12日

## 四川省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 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工作,加强消防设计质量管控,保证评审环节的公正与科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工作。

**第三条** 特殊建设工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时应一并提交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一)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

(二)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

标准规定的；

(三)因保护利用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需要,确实无法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

**第四条** 特殊消防设计文件应当包括特殊消防设计必要性论证、特殊消防设计方案、火灾数值模拟分析等内容,重大工程、火灾危险等级高的应当包括实体试验验证内容。

特殊消防设计方案应当对两种以上方案进行比选,从安全性、经济性、可实施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后形成。

火灾数值模拟分析应当科学设定火灾场景和模拟参数,实体试验应当与实际场景相符。火灾数值模拟分析结论和实体试验结论应当一致。

**第五条** 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有明确规定的,应严格执行规定,不得以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规避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明确了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论证的,不适用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

## 第二章 申报程序

**第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提交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见附件1)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特殊消防设计文件,包括:

1.特殊消防设计必要性论证报告。属于本规定第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说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设计内容和理由;属于本规定第三条第(二)项情

形的,应当说明需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和理由;属于本规定第三条第(三)项情形的,应当说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中规定的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要求等,确实无法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内容和理由。

2.特殊消防设计方案。应当提交两种以上方案的综合分析比选报告,特殊消防设计方案说明,以及涉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或者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不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等内容的消防设计图纸。

提交的两种以上方案综合分析比选报告,应当包含两种以上能够满足施工需要、设计深度一致的设计方案,并从安全性、经济性、可实施性等方面进行逐项比对,比对结果清晰明确,综合分析后形成特殊消防设计方案。

3.火灾数值模拟分析验证报告。火灾数值模拟分析应当如实反映工程场地、环境条件、建筑空间特性和使用人员特性,科学设定火灾场景和模拟参数,真实模拟火灾发生发展、烟气运动、建筑结构受火、消防系统运行和人员疏散情况,评估不同使用场景下消防设计实效和人员疏散保障能力,论证特殊消防设计方案的合理可行性。

4.实体试验验证报告。属于本规定第三条且是重大工程、火灾危险等级高的特殊建

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文件应当包括实体试验验证内容。实体试验应当与实际场景相符,验证特殊消防设计方案的可行性和可靠性,评估火灾对建筑物、使用人员、外部环境的影响,试验结果应当客观真实。

(二)两个以上有关的应用实例。属于本规定第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提交涉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内容,在国内或国外类似工程应用情况的报告;属于本规定第三条第(二)项情形的,应提交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在国内或国外类似工程应用情况的报告或中试(生产)试验研究情况报告等;属于本规定第三条第(三)项情形的,应提交国内或者国外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类似工程情况报告。

(三)属于本规定第三条第(二)项情形的,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应提交新技术、新工艺的说明;采用新材料的,应提交产品说明,包括新材料的产品标准文本(包括性能参数等)。

(四)特殊消防设计涉及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应提交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相应的中文文本。

(五)属于本规定第三条情形的,建筑高度大于250米的建筑,除上述四项以外,还应当说明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所采取的切实增强建筑火灾时自防自救能力的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包括:建筑构件耐火性能、外部平面布局、内部平面布

置、安全疏散和避难、防火构造、建筑保温和外墙装饰防火性能、自动消防设施及灭火救援设施的配置及其可靠性、消防给水、消防电源及配电、建筑电气防火等内容。

**第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后,应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报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期间可根据项目情况和工作实际采取会议、函询等方式对特殊建设工程是否具备本规定第三条规定情形、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是否齐全等申请条件进行研究。

**第八条** 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研究认为建设工程不具备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情形的,应书面通知申请单位;研究认为建设工程具备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申请条件的,载明内容和理由,由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见附件2)。

**第九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材料后,应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不符合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要求的,应函复报请评审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见附件3);经审查符合专家评审要求的,应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进行评审。专家评审时间从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算,不超过二

十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

###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参加专家评审会的人员应包括建设、设计、技术服务、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人员,以及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应符合相关专业要求,总数不得少于七人,且独立出具同意或者不同意的评审意见。评审会应成立专家组,专家组设组长一名,由专家组成员推荐产生。

**第十二条** 特殊消防设计评审专家抽取工作应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两名工作人员负责。原则上应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填写《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专家库回避单位表》(见附件4)、《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专家抽取记录表》(见附件5)。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可以直接邀请相应专业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以及境外具有相应资历的专家参加评审(见附件6)。与特殊建设工程设计、技术服务等相关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参加评审。

**第十三条** 专家评审会由专家组组长主持,并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建设单位介绍特殊建设工程的有关情况;

(二)设计、技术服务单位介绍特殊建设

工程的特殊消防设计资料相关内容;

(三)专家组成员查阅材料,针对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进行讨论;

(四)专家组成员封闭讨论(建设、设计、技术服务等单位人员应回避),发表个人意见,独立出具评审意见(见附件7);

(五)形成专家评审意见(见附件8),并由专家组组长当场宣布。

**第十四条** 专家评审应当针对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进行讨论,讨论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设计超出或者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理由是否充分;

(二)设计需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理由是否充分,运用是否准确,是否具备应用可行性等;

(三)因保护利用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需要,确实无法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理由是否充分;

(四)特殊消防设计方案是否包含对两种以上方案的比选过程,是否是从安全性、经济性、可实施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后形成,是否不低于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同等消防安全水平,方案是否可行;

(五)重大工程、火灾危险等级高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文件中是否包括实体试验验证内容;

(六)火灾数值模拟的火灾场景和模拟参数设定是否科学。应当进行实体试验的,实体试验内容是否与实际场景相符。火灾

数值模拟分析结论和实体试验结论是否一致；

(七)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情形的,建筑高度大于250米的建筑,讨论内容除上述六项以外,还应当讨论采取的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是否可行、可靠和合理。

**第十五条** 专家评审意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会议概况,包括会议时间、地点,组织机构,专家组的成员构成,参加会议的建设、设计、技术服务等单位;

(二)项目建设与设计概况;

(三)特殊消防设计评审内容;

(四)评审专家独立出具的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应有专家签字,明确为同意或不同意,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五)专家评审意见的结论,结论应明确为通过或不通过,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经四分之三以上评审专家同意即为评审通过,评审结论为通过;

(六)评审结论专家签字;

(七)会议记录。

**第十六条** 对评审通过,但在专家评审意见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建设单位应对照修改意见内容进行调整,并在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时予以确认。对评审未通过的,建设单位应调整修改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按照程序重新申请。

**第十七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按照专家库建设管理办法,自专家评审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专家的工作情

况给予评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专家评审意见书面通知报请评审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八条** 各市(州)、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特殊消防设计相关内容落实情况进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时,可邀请参与该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的专家参加。

**第十九条** 各市(州)、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擅自组织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

**第二十条** 特殊消防设计评审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二)对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事项有知情权;

(三)参加专家评审事项的讨论、质询,对专家评审事项发表同意或者不同意意见;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特殊消防设计评审专家应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出具评审意见负责。专家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有关单位或人员,不得收受有关单位或人员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专家应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任何以不正当手段,对其施加影响的有关单位或个人。

**第二十二条** 专家评审工作中,评审专家不履行相关职责的,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组织核查,核查属实的,入库专家按程序予以解聘,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程序移交相关单位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专家评审工作中,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廉洁纪律的,按管理权限由相关纪检监察部门组织核查,核查属实的,依纪依规严肃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程序移交相关单位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所产生的费用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承担。严禁评审专家收取建设、设计、技术服务等单位费用。

**第二十四条** 建筑高度大于250米民用建筑的防火设计加强性措施的专题研究论证,以及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组织的建设工程消防专题研究、论证等工作程序可参考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做好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的档案管理工作,及时收集、整理相关工作资料,档案内容较多时可立分册并集中存放,其中图纸可用电子档案的形式保存,原始技术资料应长期保存。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1.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编制目录(参考模板)
- 2.××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关于报送××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的请示(参考模板)
- 3.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的复函(参考模板)
- 4.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专家库回避单位表(式样)
- 5.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专家抽取记录表(式样)
- 6.直接邀请相应资历专家审批表(式样)
- 7.评审专家独立出具的评审意见(式样)
- 8.××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意见(参考模板)
- 9.特殊消防设计实体试验验证(参考)

附件1

## 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编制目录

(参考模板)

- 第一章 项目概况
- 第二章 消防设计总体情况
- 第三章 特殊消防设计必要性论证报告
- 第四章 特殊消防设计方案
- 第五章 火灾数值模拟分析验证报告
- 第六章 实体试验验证报告(仅限重大工程或火灾危险等级高)
- 第七章 有关应用实例(两个以上)
- 第八章 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相关说明(如涉及)
- 第九章 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标准(如涉及)
- 第十章 建筑高度大于250米的建筑所采取的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如涉及)
- 附件及其他

附件2

## 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 关于报送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的请示

(参考模板)

住房城乡建设厅: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四川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四川省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管理规定》要求,××(建设单位名称)书面申请开展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经我局(委)认真研究,并于××年××月××日组织召开了××项目的技术研讨(非必要),认为该项目符合《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项情形。现报请组织召开该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二、报送专家评审及特殊消防设计内容

.....

三、拟采取的技术措施

.....

妥否,请示。

附件:1.××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关于报送××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的请示

2.××项目特殊消防设计相关资料

××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

××年××月××日

附件3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的复函

(参考模板)

××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

你局(委)《××的请示》(文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该项目报请组织召开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的相关内容(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有明确规定,以及该项目消防设计文件未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故该项目不具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由省厅组织开展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的条件。请你局(委)通知建设单位,并按照相关工作规定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工作。

此复。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年××月××日





附件6

## 直接邀请相应资历专家审批表

(式样)

工程名称:		
工程基本情况:		
经办业务处室意见:该项目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复杂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性强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建议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拟直接邀请相应专业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以及境外具有相应资历的专家参加评审,专家详细信息如下:		
姓名	工作单位	学术(或荣誉)称号
经办人意见:		年 月 日
业务处室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厅领导审批:		年 月 日

注:“学术(或荣誉)称号”栏选填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或境外具有相应资历的专家。

附件7

## 评审专家独立出具的评审意见

(式样)

项目名称					
专家信息	姓名		电话		
	单位		职称		
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评审情况	设计超出或者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原因是否充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设计需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理由是否充分,运用是否准确,是否具备应用可行性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因保护利用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需要,确实无法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理由是否充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特殊消防设计方案是否包含对两种以上方案的比选过程,是否是从安全性、经济性、可实施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后形成,是否不低于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同等消防安全水平,方案是否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重大工程、火灾危险等级高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文件中是否包括实体试验验证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火灾数值模拟的火灾场景和模拟参数设定是否科学;应当进行实体试验的,实体试验内容是否与实际场景相符;火灾数值模拟分析结论和实体试验结论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建筑高度大于250米的建筑,采取的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是否可行、可靠和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是否提交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相应的中文文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其他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评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_\_页,共\_\_页

附件8

## 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意见

(参考模板)

××年××月××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组织召开了××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该项目建设(××)、设计(××)、咨询(××)、评估(××)等单位参加会议。来自高校、设计、研究单位的××名代表组成了专家组(名单附后)。工程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的基本情况,设计单位××介绍了该项目的消防设计方案。专家组经审阅资料、质询、讨论,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 一、项目建设与设计概况

.....

### 二、特殊消防设计评审内容

.....

### 三、专家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为“不同意”的专家有××人;评审意见为“同意”的专家有××人,占比超过(或者未超过)四分之三。因此,专家评审结论为:该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通过(或不通过)。

此外,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

其他消防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上述意见仅适用于本项目。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年××月××日

## 附件9

## 特殊消防设计实体试验验证

(参考)

### 一、工程类型

对于报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的特殊建设工程,属于重大工程、火灾危险等级高的,需要开展实体试验验证。

### 二、主要类型及尺寸比例

(一)人员疏散实体试验。1. 优先选择在建筑规模(或场景)相似的工程项目开展实体试验;2. 不具备条件的,可按照特殊消防设计方案中的疏散体系临时搭建1:1的疏散体系场景,对于楼层较多的建设工程,可分层、分段搭建。

(二)结构抗火实体试验。对于特殊结构形式,根据特殊消防设计的技术参数,可采用构件耐火试验和构件组合形式的全尺寸或局部全尺寸试验,验证构件耐火性能和结构稳定性。不具备全尺寸试验条件的,满足火灾相似性能的前提下,可采用缩尺寸试验。

(三)烟气实体试验。1. 优先选择建筑规模(或场景)相似的工程项目开展实体试验;2. 当涉及特殊消防设计区域面积或空间较大不具备条件开展全尺寸试验时,满足火灾相似性能的前提下,可采用缩尺寸试验。

(四)材料燃烧性能实体试验。对于特殊消防设计选用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根据建筑的使用场景工况开展新材料燃烧性能实体试验。

# 四川省水利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利厅省本级行政 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5年本)》 等规定的通知

川水行规〔2025〕1号

各市(州)水利(水务)局,厅机关有关处室、  
厅直属有关单位:

《四川省水利厅省本级行政执法事项目  
录清单(2025年本)》已经厅领导专题会议审  
议通过,同时对《四川省水利厅分类检查事  
项目录及分类检查规则(2023年本)》和《四  
川省水利厅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指导目  
录(2023年本)》进行了动态调整,形成《四川  
省水利厅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及分类检查规  
则(2025年本)》和《四川省水利厅行政处罚  
事项裁量基准指导目录(2025年本)》。现印  
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2.《四川省水利厅分类检查事项目  
录及分类检查规则(2023年本)》  
和《四川省水利厅行政处罚事项  
裁量基准指导目录(2023年本)》  
动态调整表
- 3.四川省水利厅分类检查事项目  
录及分类检查规则(2025年本)
- 4.四川省水利厅行政处罚事项裁  
量基准指导目录(2025年本)

四川省水利厅

2025年2月6日

附件:1.四川省水利厅省本级行政执  
法事项目录清单(2025年本)

(备注:附件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四  
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 四川省商务厅等7部门 关于印发《四川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商规[2025]1号

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年第2号),规范全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促进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高质量发展,商务厅等7部门制定了《四川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7日

## 四川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年第2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四

川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在四川省内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全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

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依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对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再制造进行协调和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依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对报废新能源机动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情况进行指导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依据职责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治安状况、买卖伪造票证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依法处置;监督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的解体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依据职责对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拆解活动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部门依据职责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利用报废机动车零部件进行承修和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依据职责对报废机动车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中,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鼓励省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有关协会、商会提供信息咨询、培训等服务,开展行业监测和预警分析,加强行业自律。

**第五条** 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鼓励建设在园区内。

**第六条** 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当地机动车保有和增长情况、已有拆解产能及其布局和利用情况,参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有关年总拆解产能、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的要求,合理引导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建设。

**第七条** 省、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加强报废机动车拆解产能监测,及时向同级发展改革、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通报和向社会发布全省、各市(州)拆解产能及利用情况,优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产业布局。

**第八条** 鼓励具备条件的回收拆解企业向下游钢材、有色金属、零部件再制造等产业链延伸拓展,融入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体系,促进报废机动车高效规范回收、绿色精细拆解和高值循环利用。

**第九条** 鼓励省内机动车生产企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省内机动车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应当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

**第十条**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应当具备《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的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资质认定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应当按照《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书面申请材料。

**第十二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委托拆解经营场地所在地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对申请企业的书面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核。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向申请企业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第十三条** 申请企业将书面申请材料连同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审核报告,提交到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商务厅窗口,由其出具资质认定申请《受理通知书》。

**第十四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成立专家组对申请企业实施现场验收评审。现场验收评审按照《四川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现场验收评审工作规范》执行。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建立由行业、回收拆解、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管理、财务等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现场验收评审专家库,库内专家按照《四川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现场验收评审专家管理

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经审查资质认定申请材料、《现场验收评审意见表》等,认为申请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资质认定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认为申请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公众网站和“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对申请无异议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对申请予以通过,创建企业账户,并颁发《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认定书》)。对申请有异议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需要通过组织听证、专家复评复审等,对异议进行核实并向异议人和申请人公布核实结果。异议不成立的,予以资质认定并办理相关手续;异议成立的,作出不予资质认定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时将省内取得资质认定的回收拆解企业名称、回收拆解经营场地地址和联系人、联系方式通过其公众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自受理资质认定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作出相关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企业。

现场验收评审及听证、专家复评复审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入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七条** 回收拆解企业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资质认定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

**第十八条** 回收拆解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30日内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上传下列材料的电子文档：

(一)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分支机构备案信息表》。

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拆解报废机动车。

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贮存报废机动车的，其贮存场地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第十九条** 回收拆解企业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上传变更说明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后换发《资质认定书》。

**第二十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经营场地发生迁建、改建、扩建的，应当依据《实施细则》重新申请资质认定。申请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予以换发《资质认定书》；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注销其《资质认定书》。

**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和利用行为规范按照《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至第三十一条执行。

**第二十二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执行国家和我省关于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的制度规则。严格落实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溯源管理规定，使用国家有关信息平台并及时上传溯源信息。

**第二十三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国家持证上岗有关规定，强化场地、拆解、存储等方面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健全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明确的重点检查内容、检查措施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实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政处罚，应按《四川省商务领域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事项清单等五张清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落实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机制，加强回收拆解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及时分享资质认定、变更、注销、撤销等信息，以及回收拆解企业受到的行政处罚、《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报废机动车照片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推

进回收拆解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回收拆解企业信用档案,录入相关信用记录,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和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

**第二十七条** 《资质认定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分支机构备案信息表》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商务部规定的样式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或者伪造、变造。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部门的联系方式,方便公众举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相关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二十九条** 有关主体违反《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依据《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至第五十四条进行查处。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中有关注销、撤销、吊销《资质认定书》的规定,另行制定回收拆解企业退出的具体操作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2025年2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将电子耳蜗植入术和人工耳蜗纳入 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5]3号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家医保局等八部委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精神,进一步提升我省医疗保障水平,满足参保人员多层次的就医需求,减轻其医疗费用负担,

经专家评审,决定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电子耳蜗植入术和医用耗材人工耳蜗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付范围

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电子耳蜗植入术”和直接用于手术的医用耗材“人工耳蜗类(含植入体、言语处理器)”纳入基本医疗

保险支付范围,按乙类管理,各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根据当地实际合理确定具体的个人自付比例。

## 二、适用人群

我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经相关专业医疗机构评估,参加我省基本医疗保险的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人员,经相关专业医疗机构评估,确诊为双侧重度或极重度耳聋,配戴助听器或借助其他助听装置无法改善听力和言语理解力,且符合人工耳蜗植入手术适应症的患者。

## 三、支付标准

“人工耳蜗”中选产品按中选价格为支付标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医保基金按规定比例支付。非中选产品价格不高于类别相同、功能相近中选产品最高中选价格的,以非中选产品实际价格作为医保支付标准,医保基金据实按规定支付;非中选产品价格高于类别相同、功能相近中选产品最高中选

价格的,以中选产品的最高中选价格为医保支付标准,医保基金按规定支付,超出支付标准的部分由患者自付。

## 四、工作要求

各地要切实做好“电子耳蜗植入术”和“人工耳蜗”的基金支付工作,指导定点医疗机构按照行业权威指南规范诊疗,优先使用中选的人工耳蜗耗材产品,及时做好项目和耗材信息匹配,确保待遇支付结算。“电子耳蜗植入术”异地就医费用手工(零星)报销时,若参保地未制定该项目收费标准,则暂按照就医地收费标准执行。加强政策宣传,合理引导参保患者省内就医,减轻经济负担。

本通知自2025年6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人工耳蜗医用耗材支付政策根据国家集采等相关政策适时调整。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2025年4月28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5年6月19日

免去周广均的宜宾学院副院长职务。

2025年6月24日

免去刘刚的四川省河湖保护和监管事务中心(四川省农村水电中心)主任职务。

# 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的解读

##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近年来,我省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推动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推广分级分类实施行政检查等方面,探索创新了一系列改革措施,但仍存在检查频次较高、检查方式不够规范、检查结果处理不够透明等问题。2025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作出系统全面规定。为抓好贯彻落实,提高涉企行政检查质效,持续稳定市场预期、激发市场活力,司法厅起草了《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2025年6月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

## 二、适用范围

“涉企”行政检查范围: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和其他企业等。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参照《实施意见》规定予以规范。

## 三、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共四部分,12项具体工作任务和要求。

(一)厘清行政检查职权。为确保行政检查的主体具备法定资格,要求各级行政执

法主体应每年定期梳理形成本部门的行政检查主体资格清单,并向社会公告;为从源头上遏制乱检查,要求省级行政检查主体全面清理公布行政检查事项;为有效减少重复检查,要求省级行政检查主体细化出台本领域的分级分类检查目录。

(二)规范行政检查行为。为防止任性检查和运动式检查,要求各级行政检查主体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和专项检查计划;为规范现场检查,优化了行政检查实施流程;为避免因不同领域行政检查标准相互冲突,导致企业无所适从,要求统一行政检查标准。同时,要求各级行政检查主体应当在检查过程中同步开展合法依规指导,帮助检查对象解决发现的问题,促进其依法生产经营。

(三)优化行政检查方式。为推进精准检查,要求统筹实施“综合查一次”、简单事项实施“一表通查”。为加快推行“扫码入企”,试点推广“天府入企码”,确保检查行为可追溯、被监督。为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要求省级行政检查主体依法依规公布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

(四)强化行政检查监督评估。为促进涉企行政检查提质增效,要求各级司法行政

部门加强行政检查监督,既坚决遏制“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运动式检查”等乱检查问题,又要根据检查计划和相关要求,督促其履职到位,该查则查。各级行政检查主体应当围绕涉企行政检查的重点工作内容,对行政检查实施情况开展质效评估。

### 四、主要特点

《实施意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结合我省实际进行细化和补充,以解决我省行政检查突出问题为着力点,旨在通过“主体法定化、事项清单化、方式集约化、程序标准化、监管智能化”等举措,破解涉企检查中的“谁来查”“查什么”“怎么查”等突出问题,构建涉企检查全流程规范体系,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干扰,为涉企行政检查提供“四川样本”。

(一)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涉企行政检查存在的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性大,以及任性检查、多头重复检查、以各种名义变相检查等突出问题,从源头厘清、过程规范和强化监督等层面明确工作措施,靶向破解难题,及时将成熟的经验做法上升为制度规定,为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提供制度依据。

(二)坚持全面规范。从涉企行政检查的主体、事项、权限、程序、标准、方式以及执法监督、质效评估等内容进行了全面规范,推动国家各项部署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同时,注重将规范检查与为企业减负相

结合,提出不断提升非现场检查比重、推行电子执法证等措施,优化执法流程以提高执法效能。

(三)突出地方特色。明确统筹实施“综合查一次”。对有明确一致检查标准,可形成一张综合检查表单的简单事项,实施“一表通查”。对检查对象进行综合评价,合理降低综合评价等次较高对象的检查频次。通过“天府入企码”高频次预警、投诉举报预警、否定评价预警、监督数据分析等功能,实现对行政检查全程监督。推动行政检查各类数据全面、及时、统一归集到“数字底座”,打通各级各类执法平台数据壁垒,促进行政检查结果共享互认。

### 五、有关解释

“综合查一次”是指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等多个行政执法主体,在同一时间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的联合检查的制度,其核心是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同时要精简现场检查人员,避免因部门过多或者检查人员过多增加检查对象不合理的负担。

“天府入企码”是指行政执法主体在行政检查、调研、观摩、督导、考察、提供服务等时,经行政执法主体申请,系统生成用于向经营主体出示的,包含行政检查等相关信息的二维码图案。

(解读单位:四川省司法厅)

# 关于《四川省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实施方案》的解读

##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部署，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聚焦当前影响我省物流成本的关键瓶颈问题，深入开展全省主要物流园区布局、岷江和金沙江航道建设等专题调研，学习借鉴兄弟省份的思路做法，形成了《四川省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6月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实施。

##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共6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主要阐述方案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明确到2027年，全省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地区生产总值比率力争降至13.7%左右。聚焦提升物流产业能级、调整运输结构两个关键，设置综合运输、邮政仓储业增加值以及铁路货运量、铁路货运周转量、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等量化指标。

第二部分为提升综合运输组织效率。聚焦当前制约我省物流运行关键性瓶颈，针对性提出降低铁路运输综合成本、推进水路运输分段联通、推进公路货运集约化改革、

拓展航空物流网络、加快多式联运创新发展等重点任务。

第三部分为推进现代物流产业建圈强链。从加快建设现代供应链体系、完善现代商贸流通网络、提升大宗商品物流服务能力、实施“新三样”物流提升工程、推动国际物流提质增效5个方面，加快推进产业链供应链融合，更好服务支撑全省重点优势产业发展。

第四部分为完善物流枢纽和通道网络。按照“优布局、补短板、促协同”思路，从优化物流枢纽设施布局、补齐物流通道网络短板、推动物流与生产力布局协同发展等3个方面提出务实举措。

第五部分为培育发展物流新质生产力。以“三网融合”和绿色化、标准化发展为核心，提出推动物流数智化发展、加快物流绿色化转型、提升物流标准化水平3个方面具体举措，培育物流发展新动能。

第六部分为要素保障和组织实施。从资金支持、用地保障、税收支持、人才引育等4个方面提出工作举措，强化跨部门协同对接，抓好组织实施，确保方案落地落实。

## 三、特色亮点

一是立足实际确定目标任务。充分考

考虑四川产业结构、地理区位、路网条件等现状,兼顾发展需要和现实可行,以2023年我省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14.6%为基准,合理设定到2027年全省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地区生产总值比率力争降至13.7%左右的总目标,同步设置铁路货运量、铁路货运周转量、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等分项目标,围绕目标支撑,从提升综合运输组织效率、推进现代物流产业建圈强链、完善物流枢纽和通道网络、培育发展物流新质生产力等方面把任务统起来。二是聚焦症结提出工作举措。紧扣全省物流运行“单一环节成本低、全链条运行成本高”这个主要矛盾,锚定

铁路竞争力不足、水运通行不畅、公路资源要素配置不优、多式联运衔接转换不畅、物流组织效率不高、骨干企业不多等堵点卡点,从降低铁路运输成本、建设水运联合运营中心、推动公路货运市场治理、打造多式联运精品线路、引育龙头企业等方面提出务实管用的解决措施,加快补齐弱项短板。三是目标导向谋划重点项目。按照“任务到项目、到路段、到企业”的思路,部署一系列重点任务,同步形成职责分工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到具体项目、线路、责任单位上,确保每项任务都能抓到实处。

(解读单位: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网站